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及 適用之天氣參數 修正簡介

王培珊<sup>1</sup>



### 壹、前言

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業部依該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簡稱本辦法)。

漁撈產業之漁船(筏)遭受天然災害時，因漂流木以外之其他原因造成毀損者，均未納入本辦法現金救助及補助範圍。考量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8級以上陣風

| 註1：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易使在港漁船（筏）毀損，致漁民蒙受天然災害之損失，為維護漁民權益，協助其儘速恢復生產。同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另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及勘查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以符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之意旨。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111年4月26日公告本辦法適用天氣參數，後續並定期檢討前開天氣參數，本（112）年度經專家會議討論，新增農產業部分品項及酌修相關參數，期能減少基層公所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力運用，並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

## 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重點

本辦法於112年11月8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協助因颱風襲臺造成漁船（筏）毀損之漁業人，儘速恢復生產，在港漁船（筏）因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8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者，納入現金救助及補助範圍，並定明損失估算方式及溯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5條及第9條）

鑒於颱風來襲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經常

挾帶強風造成港內漁船（筏）毀損，致漁民蒙受天然災害之損失，為協助其儘快恢復生產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另參照改制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訂定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突變天氣作業要點第2點第7款所定之強風定義含陣風達8級以上之情形，及交通部訂定之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9條所定颱風區分標準，颱風中心附近最大風速達每秒17.2公尺以上（相當風級8級以上）即為輕度颱風，爰以此作為認定基準。

因改制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12年7月24日發布杜蘇芮颱風海上颱風警報，該次颱風已有造成臺東、澎湖漁船（筏）毀損之情事，為有效協助因杜蘇芮颱風襲臺造成漁船（筏）毀損之漁民，儘速恢復生產，定明本次修正發布之第2項第4款規定，溯自112年7月24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此外，本年度小犬颱風過境造成停泊臺東開元漁港船隻受損，該部亦依本次修正本辦法之規定，公告臺東縣、澎湖縣及屏東縣之在港漁船（筏）為辦理112年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漁民持有有效漁業執照之在港漁船（筏），因颱風造成船體全毀或半毀（全毀：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半毀：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螺旋槳毀損者），給予救助金5千~15萬元不等。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爰修正其名稱。（修正條文第2條、第12條之2、第19條及第26條之1）

參、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6項、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之災害性天氣參數及災損天氣參數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6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得依規定簡化勘查作業。前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6日以農輔字第1110022579號公告適用之天氣參數在案。

農業部不斷精進簡化措施之辦理，各產業機關（農糧署、漁業署）定期召開專家會議，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適用之天氣參數，並業於112年12月1日以農輔字第1120024235號公告新增農產業部分品項及酌修相關參數。修正重點如下：新增青蒜（颱風、豪雨）、芋（颱風）及龍眼（靈雨）之災害性天氣參數及災損天氣參數。併修正葡萄颱風之災損天氣參數為最大陣風達每秒41.5公尺以上。此外，針對該部前開公告之豪雨災害天氣參數，部分品項採用單日降水量，部分採用24小時累積降水量，考量作物生長特性，並為利執行一致性，爰修正大豆、胡（芝）麻、西瓜、香瓜、毛豆、青蔥致災之單日降水量為24小時累積降水量；另刪除大豆、毛豆之災害性天氣參數連續受害達3日以上之限制。

農業部亦強調本次修正之天氣參數，地方主管機關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得提報遲發性災害之3個月期限）內提報建議公告救助者，均得適用修正後之災害性天氣參數啟動；基層公所





對於尚未完成救助勘查之案件，倘符合本次修正之災損天氣參數，得以簡化措施辦理勘查。

#### 肆、結語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辦理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復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天然災害頻傳，農業災損之防範不易，除落實救災及救助外，農業部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本辦法暨相關要點規定，保障農民權益；同時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風險觀念，提升農業防災、減災與避災能力，

輔以災後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影響。而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並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農業部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於農業部網站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閱覽，網址 <https://law.m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6項、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請於農業部網站閱覽，網址 [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7377](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7377)。）